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加蓬*(代表非洲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决议草案

22/...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
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以雇佣军为手段侵
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设立了审
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
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6 号决议，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和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一届和第二届会
议，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
章框架问题，

1. 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两年，包括：

(a) 继续在工作组开展实质性讨论，并请专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
参加讨论；

(b) 审议以下方面涉及的人权问题：

- (一) 问责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
- (二) 区分私营保安公司的活动和私营军事公司的活动，以及与这一问题相关的其他可能的活动；
- (三) 审查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登记注册、向这类公司发放执照和与其签约的所有措施，包括现行国内立法；
- (c) 审议其他方针和战略，包括国际标准，并研究这几个方面可以如何相互作用以保护人权；

2.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其建议；

3. 申明必须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因此决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成员应作为顾问参与；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资源。
